

“解读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系列报道

检察建议帮家庭过期药品找到归宿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胡方 孟婧

“家里老人身体不好,经常要买些感冒药、消炎药,不知不觉就囤了一大堆过期药品,以前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些过期药,现在我们看到家附近的药店都会回收过期药,就把药品送来药店,还能兑换新药品,一举两得,真好!”近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上的一家药店里,记者见到了将家中过期药品送来回收并兑换成常用药品的刘阿姨。

药店回收过期药品,源自连云港市检察院的一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这份检察建议获评了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与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过期药品成危险废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药品安全与老百姓健康生活息息相关,是基本的民生问题,用药过程中暴露出的民生痛点,也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着力点。

2022年8月,在办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连云港市检察院发现,不少家庭常备感冒药、退烧药、肠胃药等药品,但常常用不完,成为过期药,于是将过期药品随手扔进垃圾桶。

进一步了解到的情况令检察官吃惊:《中国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白皮书》显示,我国约有78.6%的家庭备有小药箱,每年产生约1.5万吨过期药品,而90.1%的被调查者会将过期药品随意丢弃。

更令人揪心的是,这些过期药品潜藏着巨大危害。失效的化学药品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就被列为危险废物,这些药品与传统污染物相比,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损害更加持久、隐蔽。一位医药专家曾表示,一颗过期药品的污染量相当于3节废旧电池,会污染一个人5年的用水量。

“小小的过期药品已然成为危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隐形杀手’!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对家庭过期药品随意丢弃这一司空见惯的现象,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寻求解决之道。”连云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唐康表示。

为此,承办检察官对药品销售、消

费、回收等环节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共收集有效调查问卷400余份,实地调查取证十余次,寻求“外脑”支持6次。结果显示:在药品销售端,一些药店存在诱导性促销行为;在药品消费端,大部分家庭存在盲目购药现象;在药品回收端,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无人问津。

回收成监管真空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到底该由谁管?经过查阅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承办检察官发现,现有法律法规对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程序缺乏明确规定,承办检察官后又专门走访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及城管等行政机关,相关部门均表示,药品管理法只规定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应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对药品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但相关法律并没有明确回收程序及执行主体。

如何才能破解这个监管难题?检察官通过对药品监管进行全流程分析,发现药品回收属于流通领域,市场监管部门是药品流通环节监管的主要职能部门。在收集实践样本时,承办检察官还发现了其他省市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过期药品回收的事例,这也让检察机关监督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的履职出现了转机。

2023年6月,连云港市检察机关

召开了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参加的圆桌会议,共同商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问题,厘清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与会认为,市场监管部门负有的药品监管职责有利于推动规范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但由于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家庭过期药品的监管职责,由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确实存在一定难度。经过先后5次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交流,并结合药品管理法充分阐明其在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职能以及其他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过期药品回收的事例等,2023年7月,在尊重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边界的前提下,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最终与行政机关在规范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方面达成共识,确定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市场监管部门也表示认同。

2023年9月1日,连云港市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在药品流通、群众安全用药知识普及、过期药品回收等方面采取措施,减少药品浪费并为过期药品找个“家”。

检察建议推动共建共治

这份检察建议得到了市场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023年9月11日,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回复,表示全面采纳检察建议,将从加强宣传引导、规范药店促销、建立回收激励机制、科学设置

回收点位、推动药品包装规格多样化、建立药品回收长效机制等6个方面全面推进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

为了持续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多次召开情况说明会、听取意见座谈会,了解市场监管部门的落实情况,帮助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落实举措。同时,针对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的与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沟通不畅、过期药品销毁费用过高等问题,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及时与相关行政机关、危废处理公司等对接,推动构建“定点回收、集中处置”的无缝衔接处置模式。

在检察机关的跟踪督促下,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部署开展统一行动,2023年9月以来,先后印发宣传折页4万余份,对全市216家药品零售药店开展检查300余次,对37家过度促销的药店进行约谈;设置了63个“永不过时”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对8.6吨过期药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这个做法特别好,既改变了老百姓盲目囤药的习惯,同时用兑换礼品的方式引导过期药品的回收,减少了药品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今年5月,检察机关在对规范家庭过期药品检察建议进行“回头看”时,社区居民纷纷称赞。

“我们7月份已对近期回收的6吨过期药品集中进行了无害化销毁。以后每年将拿出一部分经费,专门用作过期药品的无害化处理。检察建议不仅消除了老百姓生活中的一个‘隐形杀手’,也有效促进了我们工作质效的提升。”7月,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组织的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意见座谈会上,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

在这份检察建议的推动下,江苏省各地也相继开展了过期药品回收专项行动,陆续新增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300余个。

看到检察机关监督治理回收家庭过期药品的工作成效,党的二十大代表、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新浦汽车总站“雷锋车”党支部书记权太琦表示,“小小的过期药品牵动着人民群众感知社会治理效能的‘末梢神经’,牵涉生态环境安全、群众用药安全、资源浪费等民生大问题。针对家庭过期药品无人回收、无处回收的‘顽疾’,对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空白事项,连云港市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开出了治理良方。”

法眼观察

□柴春元

“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三次以上或被扣车。”近日,一则“广州市拟对电动自行车立法管理”的消息广受关注。8月31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布公告,公开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据悉,该文件拟于9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交付表决(据9月2日澎湃新闻)。

众所周知,电动自行车给市民出行与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但一些不遵守规则的行为也带来了安全隐患。不只是广州,这些问题正越来越成为各地群众普遍感同身受的痛点,可以说,广州要给电动车专门“立规矩”,既必要又及时,对其他城市和地区也不乏借鉴意义。

虽然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化管理十分必要,但电动自行车作为都市里的“新角色”,对其专门出台规范加强管理,也有一些问题要多想一层。特别是在借鉴外地先进做法的时候,切不可忘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立规矩”。

比如,此次广州的“征求意见稿”规定,电动自行车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所有人、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知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这与该“征求意见稿”的另一项规定是配套而行的,那就是:广州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而事实上,在其他一些城市,共享电动自行车已经发展起来并合法运营了。如果这些地方也照搬上述“扣车”规定,很容易发生这样的尴尬:租车人扫码骑上电动自行车而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按说其过错和责任均应由租车人负责,可同时,租车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一旦发生车辆被扣或罚款等情况,就要承担相应损失了。当然,公司还可以在后续通过民事维权等途径要求骑车人担责,但这个过程无疑会使个人乃至社会都承受相应的时间和诉讼等成本。因此,在租车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租骑电动自行车被允许的城市,将处罚的“板子”直接打在骑车人身上,至少可以减少执法中不必要的疑难,似乎要更合理一些。

此外,即使在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广州,欲使上述规定真正发挥积极作用,也还有大量的摸排、整治工作要做,“新规矩”的推行可能也不宜简单搞“一刀切”。据报道,广州市此前就发生过共享电单车乱停堵路、违规行驶的情况。那么,类似情况是否依然存在?有没有得到有效的清理?如果“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之前已经存在“共享”的情况,是应一律取缔还是逐步规范?也都值得进一步研究。

穿行于都市的大街小巷,电动自行车给人们带来的便利肉眼可见,而同时,因之产生的各种隐患、麻烦、损失也不容忽视,实施规范化的有效管理势在必行,可又不能指望一蹴而就。期待广州的立法尝试能够立好规矩、合理推进,给其他城市提供一个良好的借鉴。

融媒上新

萌漫闯关!《九部的检察官》中的热知识,你了解多少?



说到今年暑假的热播剧,必定少不了《九部的检察官》。作为一部以未检检察官为题材的电视剧,《九部的检察官》通过一个个复杂而真实的案件,讲述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检察案件中,检察官以法治之力,帮助未成年人实现救赎与新生的故事。值此开学季,快来扫码参与《九部的检察官》普法闯关吧!

(张康嘉 宿广田 王倩霞 王力)

直播间里卖出的肉鸽竟是“西装鸡”

4人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获刑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武恩猛 刘园园)“这是典型的‘挂羊头卖狗肉’,他们卖的根本不是乳鸽,是肉鸡!”以鸽子养殖场作为直播间背景,再摆上一盘宰好的土鸽样品,假称土鸽养殖场搞促销活动,商品链接里低廉的价格让王大爷心动不已。然而,下单收到货后却发现不对劲。经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在直播带货平台以“西装鸡”冒充肉鸽销售的石某等4名被告人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不等,各并处罚金200万元至120万元不等。

2023年10月,聊城市民王大爷在某电商平台上买了几只乳鸽。由于曾

经多年从事食品检验检疫工作,收到货后,王大爷发现这些所谓的肉鸽明显不对劲,遂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经鉴定,王大爷购买的所谓“肉鸽”实际上均为去头去爪的“西装鸡”。根据消费记录和物流信息,公安机关初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石某。今年1月10日,专案组民警在安徽省淮南市将石某抓获归案,并在其自建的冷库中查获了大量“西装鸡”。

2023年5月,石某用家人和朋友身份信息在某直播平台上注册了多家店铺。联系到供货商家李某后,石某订购了一批每只半斤左右的速冻“西装鸡”,并雇用小时工进行独立包装,打包好后伪装成肉鸽在直播间销售。正常宰杀好的肉鸽每只成本在20多元至30多元不等,而去头去爪的“西装鸡”每只成本仅为2元至3

元。为了避免被查获,石某店铺的链接非常隐蔽,没有挂任何产品的图片,更没有详情简介,买家只有进入直播间才能下单。

石某还供述,通过“网络团长”丁某的介绍,自己的直播间有了一些“网红”主播,直播间的人气渐渐上涨,丁某也从中抽取一定的业务费用。顺着这条线索,公安机关分赴山东泰安、青岛、河南洛阳、广东广州等地抓捕制假肉鸽的供货商、网络主播、平台代理等犯罪团伙成员。经查,不到半年,石某通过直播平台向全国各地销售假冒

肉鸽金额达300余万元。

为全链条打击犯罪,东昌府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积极引导侦查,进一步深挖制假源头。通过筛查分析丁某直播带货的数据,办案人员还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某、刘某销售假冒肉鸽达30余万只,销售金额近400万元。

今年5月,东昌府区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石某、丁某、从某、刘某提起公诉。在庭审中,4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8月12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西装鸡”

近年来,在食品市场上有一种经过去头去爪处理的小型肉鸡备受欢迎,这种肉鸡因其处理后的形态与西装相似,俗称“西装鸡”。这些“西装鸡”的外形与乳鸽极为相似,一般人难以分辨。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